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于瑾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稱：不服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等語，並未載明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及原審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，依首揭說明，

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